

人工智能时代的中国法学 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支振锋 李沅恒

摘 要：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影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深受人工智能影响，也是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国法治建设要因应人工智能发展变化，以制度创新释放技术红利，并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人工智能在促进法治现代化的同时，也将激发数字时代的法治理论创新，助力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在人工智能时代，中国将成为全球原创性法治理论创新的中心，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植根本土、观照世界的法治理论。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人工智能；法治建设；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作 者：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李沅恒，辽宁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沈阳 110136）。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与以往历次工业革命相比，第四次工业革命是以指数级而非线性速度展开”，^①“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风险挑战。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网络空间政策法规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建设”（20&ZD179）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科技创新保障”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557 页。

^②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人民日报》2025 年 4 月 27 日，第 1 版。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①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激励科技创新与防控社会风险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是推进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因此，必须探寻科技革命与法治发展的内在关联，推动人工智能新技术新应用有效治理，促进人工智能时代的法治创新。

一 人工智能深刻影响中国法治建设

中国法治建设深受人工智能影响。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如何在发展中以法治保障技术创新、在应用中以法治防范技术风险、在开放中以法治参与全球治理，构成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大课题。

（一）人工智能发展对法治保障提出新需求

1. 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型开放体系

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内在地要求开放。技术创新与产业跃升是国家的兴盛之源，而坚持法治、科学监管则是国家兴盛的制度保障。算法模型的迭代依赖海量数据滋养，技术突破往往源于全球知识共享，应用场景拓展需要要素资源的协同配套。封闭环境培育不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这是技术逻辑使然。制度型开放正是法治建设对这一技术逻辑的回应，它意味着“通过系统性、高质量的制度供给，增强开放的包容性、兼容性和可预期性”，^② 以法治方式打通创新要素流动的制度堵点。制度型开放意味着在立法中实行激励相容原则的监管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把握立法的“时、度、效”，需要制度供给的时候及时立法，需要宽松发展环境的时候要有政治定力，抑制住立法冲动。在大国科技竞争时代，特别要关注主要竞争对手的立法动态，明智理性，不能盲动。^③

制度型开放要求建立与高标准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数据跨境流动制度。人工智能研发高度依赖全球数据资源，如果坚持严格的本地化要求与碎片化的数据规则，将抬升模型训练成本、迟滞技术迭代速度。这就需要优化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数据利用开辟便利通道，通过标准合同、认证机制、安全评估等多元化工具实现分类精准管理，既守住安全底线，又释放数据要素跨境流动活力。

制度型开放要求参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建设。当前人工智能全球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年，第 2 页。

② 刘江宁：《从治理现代化维度看制度型开放》，《光明日报》2026 年 2 月 3 日，第 11 版。

③ 支振锋：《全球人工智能立法的重要关切与未来趋向》，《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6 期。

治理正处于规则形成期，技术标准、伦理准则、治理框架均未定型。以法治方式参与国际规则制定，需要将中国人工智能发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治理经验提炼为国际共识，在算法透明、伦理审查、责任认定等议题上贡献中国方案，为国内人工智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营造公平的制度环境。

2. 完善数据权益、算法安全等基础性法律法规

数据与算法构成人工智能的核心要素，“数据是生产资料，算法是生产工具”，^①二者缺一不可。完善相关基础性法律法规，是法治保障人工智能发展的根基工程。

数据权益制度的构建面临传统法律框架的挑战。数据不具有排他性占有特征，同一数据可同时为多方使用且互不损耗；数据价值高度依附于场景，使用越多，价值越大；数据权益主体多元，来源者、收集者、加工者、使用者各有其正当利益主张。若简单套用传统所有权框架，既不符合数据特性，亦将抑制数据流通。较为可行的制度进路是走出所有权定性的思维定式，转向构建数据产权的新型制度方案：对于个人数据，强化知情同意与自决权利，保障信息主体的控制力；对于企业数据，承认其劳动投入与商业价值，赋予相应的财产权保护，激励数据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对于公共数据，促进其开发利用以提升公共治理、政府信息公开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这样的制度重构既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又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提供制度前提。

算法安全制度的完善，核心在于建立贯穿算法全生命周期的治理规则。算法本身是代码、是工具，但其应用深刻影响个体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算法安全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安全，更涉及公平、透明、可问责的价值安全。将算法纳入法治轨道，需要确立算法透明原则，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遮蔽算法的设计逻辑、运行机理、可能影响等；需要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在算法投入应用前，对其可能造成的歧视、排斥、误导等风险进行系统评估与分级管控；需要健全算法决策问责机制，算法造成损害时，责任主体不能以“技术中立”或“自动决策”为由推卸法律责任；需要引入算法审计监督制度，对已部署算法进行常态化监测与周期性审查，防止算法在运行中发生价值漂移。唯有可解释、可监督、可救济的算法，才能获得广泛的社会信任，人工智能才能从实验室稳健走向大规模应用。

3. 以法治方式激发多元主体参与人工智能发展的活力

人工智能的发展不是单一主体的孤立实践，而是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的系统性进程。法治的功能，在于为多元主体的有序参与提供制度渠道，使各方创新活力得以充分释放。

激发企业主体活力，需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人工智能领域既存在头部

^① 王学男、李永智：《人工智能与教育变革》，《电化教育研究》2024年第8期。

平台的先发优势，也涌现大量中小企业的创新探索。反垄断监管防止数据封锁、算法合谋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为后来者保留创新空间；严格执法保护知识产权，能够保障创新者的研发投入获得合理回报。以法治方式维护市场秩序，使各类主体在规范面前一律平等，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

激发科研主体活力，需要建立鼓励探索、宽容试错的制度氛围。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硬性考核与严苛问责容易扼制创新活力，因此可推动以下举措：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使其能分享创新收益；完善科技伦理审查程序，为前沿探索划定安全边界；建立科技项目容错机制，为探索失败提供制度保障。法治体系通过构建激励与容错机制，保障科研人员敢于挑战“无人区”、敢于试错迭代。

激发社会主体活力，需要拓展公众参与的渠道与空间。人工智能的应用关乎社会每个个体，其发展方向应当接受社会审视、回应公众关切。算法影响评估（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 AIA）中的公众意见征询、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工作委员会的多元构成、人工智能相关立法草案的公开讨论等，都是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形式。社会公众的参与既是对技术权力的民主监督，也是人工智能获得社会合法性的重要途径，从而形成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人工智能发展格局。

（二）应对人工智能风险的法治举措

人工智能在释放巨大技术红利的同时，也带来迥异于以往任何时代的新风险。这类风险传导快、隐蔽深、跨界广，往往在无声无息中大量积累、瞬间爆发、扩散变异。以法治方式应对人工智能风险，需要将风险防范纳入规范化制度轨道，使技术发展始终运行在安全可控的范围之内。

1. 保护个人权益

算法决策侵蚀个体自主性，需要以法治方式划定合理边界。从内容推荐到信用评分，从招聘筛选到司法评估，算法日益介入对个人的评价与处置。算法黑箱使当事人无从知晓决策依据，算法偏见使特定群体遭受系统性的不公平对待，算法错误使个体陷入申诉无门的困境。法治方式的应对在于确立算法解释与异议权，个人有权要求算法应用方就涉己决策作出合理解释，有权对算法错误提出异议并寻求纠正。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自动化决策的规制，正是这一逻辑的初步展开。

隐私边界在技术扩张中不断消解，法治以目的限制与最小必要原则筑牢防线。人脸识别的泛化应用、行为轨迹的持续追踪和生物特征的广泛采集，使个人在不知情、不自愿的情况下被数据化、被分析、被预测。技术的扩张正在侵蚀传统隐私边界，个体在智能时代面临成为透明人的风险。需要通过法律确立目的限制与最小必要原则，禁止在公共场所无差别使用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技术，限制对个人敏感信

息的商业性抓取与利用，保障个体对自身信息的基本控制。筑牢有效保护隐私、确保人格尊严的制度屏障，让个人在人工智能面前不再透明。

网络暴力已成为网络毒瘤，需要以法治方式支撑系统治理。由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所引领的信息革命全面颠覆了人类社会原有的信息内容生产与传播方式。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的虚假图像、视频被用于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算法推荐机制将孤立个体的攻击言论聚合成网络围攻，人工智能批量生成的辱骂内容使受害者陷入维权困境。网络暴力的技术化特征使侵权主体更隐蔽、传播速度更迅猛、损害后果更易扩散。针对这一态势，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明确强调“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严惩立场，依法判决网暴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①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市场运行，正在重构竞争格局与交易形态，算法合谋、数据垄断等问题随之浮现。

算法合谋不同于传统的明示协议，它通过算法间的相互感应与平行定价达成隐性共谋，使反垄断法面临发现难、认定难和归责难的困境。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运用，从根本上改变了平台、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力量对比，使得消费者与平台相比处于一种“单向透明”的状态。这一变化于在线文旅市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该领域，酒店以前每年只在淡旺季两次调整客房价格，而现在可以一天进行数次的客房价格调整，并且相互竞争的酒店之间也完全可以实现价格协调。法治需要将算法纳入反垄断规制视野，对利用算法实施的价格协同、市场分割等行为进行穿透式监管。

数据平台凭借数据优势构筑市场壁垒，通过拒绝开放接口、捆绑销售、差别对待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拥有海量数据的平台通过对数据的独占与封锁直接压缩中小企业的创新空间，反垄断法应将数据壁垒纳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框架，在必要情况下施以数据开放、互操作等行为性救济。法治的功能，并非打压平台发展，而是维护竞争过程的开放性，使市场在数据要素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3. 维系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替代可能引发结构性失业风险，需要相关法律规范发挥制度托底作用。技术进步在创造新岗位的同时，也使得大量从事程式化劳动的劳动者面临被替代压力。面对就业替代问题，法治建设的使命并非阻止技术迭代，而是在技术进步与社会稳定之间建立缓冲地带：通过健全失业保险制度，确保劳动者在转岗期间的基本

^①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2026年3月3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0901.html>，2026年3月6日。

生活；完善职业培训体系，使被替代劳动力能够获得适应新岗位的技能；探索数字时代的新型社保缴费与接续机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权益。

社交媒体的算法操纵行为极易侵蚀网络舆论生态秩序，需要压实平台责任。利用算法推荐、内容分发和信息流等方式进行社交媒体操纵已成现实。不法分子借助算法推送煽动性内容，通过虚假账号矩阵营造虚假民意，运用深度合成技术制造热点事件，舆论生态面临被操控的风险。因此，法治建设需要压实平台的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对利用算法干预舆论、诱导极端情绪的行为建立监测与处置机制，对批量注册虚假账号、操纵话题热度的行为实施监管。只有当信息传播秩序可管可控，社交媒体才不至于沦为撕裂社会的工具。

非法社会动员依托技术手段突破了原有的组织动员边界，法治体系亟须建立从预警到追责的全程规制体系。具体而言，不法分子借助即时通信工具快速集结，利用匿名技术规避监管追踪，技术手段正在改变非法线下活动的组织形态。对此，法治建设需要健全事前风险预警机制，对异常聚集信息进行识别，明确线上组织者的法律责任，强化线上行为与线下后果的法律衔接，防止技术力量被用于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4. 维护国家安全

革命性技术在赋能社会进步的同时，可能潜藏着颠覆性风险。技术变革天然具有双重属性，既是驱动发展的关键动能，也会给社会的发展带来风险，必须被置于法治框架下予以规范和引导。法治的任务是以制度创新为技术突破提供保障，在基础研究、人才引进、产业扶持等方面构建激励性法律框架，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掌握发展主动权。只有取得技术优势，国家发展才有澎湃动力，国家安全才有坚实屏障。

人工智能技术条件下的网络安全需要更精细的法治保障。人工智能赋能下的攻击手段能够自动扫描漏洞、生成定制化诱饵、规避传统防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威胁从偶发走向常态。数据跨境流动中的敏感信息泄露、供应链环节的算法植入、利用大模型实施的网络渗透等，都需要法治提供规制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确立的安全审查、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制度，正在构筑起纵深防御的法治屏障。

人工智能军事化应用可能引发战略稳定风险。自主武器系统的决策边界、算法战的归责难题、军备竞赛的失控可能，使以往的武装冲突法面临困境。法治要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的审慎规制，在国内层面明确研发部署的法律底线，避免人工智能技术无序发展或滥用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在国际层面积极参与制定普遍接受的军控规范，防止技术突破滑向安全深渊，确保人工智能技术不危及人类生存。

（三）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拓展法治新空间

人工智能正对国际秩序与全球治理体系产生深刻影响。这项技术具有超越国

界、渗透各领域的特性，使得任何国家都无法置身事外。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深入推进，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开辟了新的制度空间。这既是应对共同挑战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国际秩序的战略机遇。

1. 推动科技向善，着眼人类福祉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也是关乎全人类命运的共同课题。机遇面前，各国共享数字化智能化带来的发展红利；挑战面前，各国共担技术异化引发的安全风险。坚持科技向善，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法治化，既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网络强国的价值根基。

科技向善不是抽象的道德宣示，而是需要转化为可操作的治理原则与法律规则。中国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进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理念同样适用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人工智能的研发与应用应当尊重人权、保护隐私、促进公平、保障安全：对于可能引发人道主义危机、威胁人类生存的技术方向，应当通过确立国际法律文件予以普遍禁止；对于人工智能在武装冲突中的运用，应当推动国际人道法以及相关国际战争法的调整与完善，使科技进步真正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2. 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规则制定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正处于规则形成的关键窗口期。技术标准、伦理准则、治理框架均未定型，各国竞相输出方案、争夺话语权。在这个从无到有的制度建构过程中，参与意味着主动塑造，缺席意味着被动接受。

中国作为人工智能领先的大国，有责任也有能力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将国内人工智能治理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转化为可供国际社会借鉴的方案。在人工智能治理国际规则的形成过程中，既要坚定维护国家利益，也要展现负责任大国的担当，推动形成反映多数国家意愿、体现公平正义的国际规则体系。

必须注意的是，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时代，网络空间立法有趋于跨越国界的迹象。重要大国或区域的国内或区域内立法，不仅设有域外效力条款，而且其域内调整措施也具有全球效应。^①但这种域内立法的全球效应是以本国或本地区在相关领域的实力与话语权作为支撑的。比如，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布鲁塞尔效应”已经大幅衰减，这“源于欧盟迄今无法把握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更源于欧盟在人工智能领域已不具有强势地位”。^②而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治理

① 官云牧：《欧盟监管权力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布鲁塞尔效应”》，《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5年第11期；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3;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07, no. 1, 2012, pp. 1—67.

② 支振锋：《全球人工智能立法的重要关切与未来趋向》，《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6期。

全球领先的大国，中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理念、原则和规则形成过程中责任重大。

3. 以法治方式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人工智能带来的全球性挑战，决定了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则冲突、算法透明度的标准差异、人工智能伦理准则的价值分歧，都需要各国在相互尊重主权的前提下寻求最大公约数。当发展中国家在智能鸿沟面前面临被边缘化风险，当技术霸权试图以规则壁垒固化既有优势，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的协调制定便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

将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现实，离不开法治化的具体行动。这需要通过对话协商凝聚治理共识，将尊重网络主权、坚持平等协商、保障公平正义等基本原则确立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需要推动制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规则，为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划定红线、明确禁区、规范秩序；需要建立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风险防范等方面形成制度化安排，助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跨越“智能鸿沟”，使技术进步成为共同发展的助推器，而非强化各国“三六九等”的分界线。

二 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法治理论的创新贡献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工智能的兴起，使重点领域法治改革借助智能技术向纵深推进，使法治实践获得新的技术支撑。法学研究在回应技术挑战中拓展论域、更新方法，跨学科对话日趋活跃。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在标识性概念的提炼中取得进展，总体国家安全观、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论框架因人工智能的嵌入而获得新的阐释空间。中国法治建设在回应技术变革中不断创新自身理论内涵，正是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法治理论创新的核心贡献。

（一）人工智能推进重点领域法治改革

1. 赋能科学立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立法需求研判与效果评估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科学立法是良法的基本保障，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逻辑起点。传统立法活动高度依赖经验判断与实践调研，对社会需求的感知存在一定滞后与盲区，对法律实施效果的评估也缺乏系统的数据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引入立法领域，正逐步改变这一格局。

大数据分析使立法需求的识别从模糊走向精准。通过对网络舆情、司法裁判、行政执法、信访投诉等海量数据的挖掘分析，立法机关能够实时捕捉社会关注的焦点、制度供给的缺口、法律适用的难点等。比如，大数据可以呈现哪些领域亟须确立立法规范、哪些条款在实践中引发争议、哪些制度设计存在漏洞。再如，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这一典型治理场景为研究切口，大数据分析可以

为数字时代“人大评议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与制度化创新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分析框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监督模式”。^① 这种基于实证的立法需求研判，可以提高立法监督的水平，也可以使立法资源的配置更加有的放矢，使立法项目的遴选更加科学民主。

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赋能立法效果评估。法律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如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产生了哪些意外后果，以往系统化地把握这些问题存在一定困难。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情感分析等技术手段，相关研究可以对法律实施前后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进行追踪监测，对法律实施的社会反响进行量化评估。数据成为贯穿立法全周期的支撑要素，使立法的迭代完善获得客观依据，使科学立法从理念走向实践。

2. 助力严格执法：智慧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行政执法是国家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行政执法从人力密集型向科技赋能型转变，实现监管覆盖面的拓展与执法精准度的提升。

智慧执法表现为非现场监管能力的增强，“在城市管理、交通执法、海洋与渔业管理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非现场执法已经走向常态化，其制度化、标准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② 执法部门可以对监管对象实施全天候、无接触的在线监测。违法行为能够被自动识别、实时抓拍、快速固定证据，执法成本大大降低，违法空间大幅压缩。这种监管方式不仅提升了执法效率，也减少了选择性执法的可能，使法律执行更加公平规范。

智慧执法同时推动执法决策的精细化。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执法风险评估，监管部门能够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实施精准执法，避免平均用力带来的监管资源浪费。执法过程的信息记录与智能化管理使执法行为全程留痕，形成可回溯监督，从而有效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辅助系统的应用，为执法办案提供法律依据检索、处罚幅度参考、文书自动生成等支持，既提升办案效率，也减少执法差错。

3. 支撑公正司法：类案推送、证据审查辅助系统的深度应用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效率是公正的保障。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司法领域，从多维度重塑审判执行的工作模式，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类案推送系统的应用使统一法律适用获得技术保障。面对海量裁判文书，法官

^① 任延俊：《人大评议制度研究——基于Z市12345平台数据的实证分析》，《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5年第6期。

^② 江必新、王鑫：《论人工智能与法治现代化》，《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在审理案件时难以全面检索类似案例。类案推送系统“基于文本数据，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法律知识图谱，实现待决案件与海量历史案例在关键事实、争议焦点及法律适用层面的智能比对”，^① 推送相似案例与关联法条，为法官提供一定的裁判参考，使得技术辅助有助于防止同案不同判，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

证据审查辅助系统的开发使事实认定更加精准可靠。在复杂案件中，证据数量庞大、关系错综，人工审查难免有疏漏。智能证据审查系统可以对电子证据、视听资料等进行技术性审查，对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可视化呈现，对证据链的完整性进行自动校验。技术辅助支撑了证据的完整性与稳定性，为法官提供更清晰的事实图景，使证据裁判原则得到更充分的落实。

人工智能同时可以赋能司法管理与协作。办案流程的智能化监控、审判质效的自动化评估、司法资源的动态化调配，使法院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司法机关“移送法律监督线索涉及跨部门、跨条线管理，需要以数字化推进多方协作、形成合力，推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维护”，^② 保证司法活动程序协作的合法合规。

4. 服务全民守法：“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法律服务的可及性直接影响公民守法的能力与意愿。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正在打破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的格局，使优质法律服务惠及更广泛群体。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的普及，使人民群众获得基础法律帮助的门槛大幅降低。通过智能问答系统，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对常见法律问题进行咨询，获得初步的法律指引与风险评估。这种服务不依赖律师的人工介入，能够以极低成本实现大规模覆盖，有效缓解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矛盾。

智能法律文书辅助系统的开发，使群众自助处理简单法律事务成为可能。合同起草、诉状撰写、申请材料准备等事项，通过模板引导与智能生成，可以由当事人独立完成。法律援助机构借助智能系统提升服务效能，可以集中资源处理复杂案件，实现服务供给的优化配置。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的智能化建设，使服务资源得以精准对接群众需求：通过线上平台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办理等各类服务；通过数据分析识别重点人群、高发纠纷、薄弱环节，使法律服务供给更加主动、更加精准、更加贴近群众需要。技术的赋能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使法治建设的成果真正惠及每一个人。

^① 左卫民、闫芮：《迈向人机协同的法学研究与应用》，《中国法律评论》2026 年第 1 期。

^② 刘艳红：《实质法益保护理念下行政犯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展开》，《中国法学》2025 年第 2 期。

（二）人工智能推动法学研究创新繁荣

1. 从规范分析向计算法学的工具转型

传统法学研究以规范解释、体系建构与价值衡量见长，但在面对海量判决书、监管文件与平台规则时，纯粹依靠人工阅读与抽样归纳，容易受限于样本规模与研究者偏好。人工智能提供的文本处理、信息抽取与模式识别能力，使可检验的经验材料成为规范论证的坚实底座，将法学研究引向了计算法学的新维度。

“计算法学特别关注‘代码即法律（Code is Law）’的现实逻辑，探索规则的形式化模型的运行逻辑和法治目标的清晰性与可执行性。”^①在这种转型下，法律实证研究得以摆脱传统小样本抽样的局限，通过对海量裁判文书、法律条文及社会基础数据的深度挖掘，实现对司法规律的精准捕捉。研究者能够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语义分析，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对案件结果进行量化预测，从而在既有的逻辑论证之外，引入数据驱动的科学验证手段，使法学研究从单一的法理阐释走向更为客观、精细的实证洞察。

2. 人工智能催生法学研究全新课题

人工智能不仅是研究工具，更成为法学研究的新对象。它提出一系列亟待回应的理论命题与制度议题，显著拓展了法学研究的论域与深度。

在公法领域，人工智能对国家安全构成新的挑战与机遇。算法武器化、认知操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攻击等新型安全威胁，要求从宪法学、行政法学、国家安全法学等角度系统研究人工智能时代的风险治理与权力配置。法学研究必须构建一套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国家安全法律保障体系。人工智能时代给网络空间的言论表达权利保护、虚假信息治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等都带来新的法治挑战，也为相关领域的法治理论创新提供契机。

在私法领域，自动化决策所带来的侵权责任、产品责任等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损害由谁导致、过错如何认定、因果关系如何证明，因模型训练、系统集成与场景部署的多主体链条而变得模糊分散。在知识产权领域，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保护争议集中体现了“创作主体”“独创性”“作者贡献”等传统概念的张力，需要在防止过度圈占公共领域与激励真实创新之间寻求平衡。数字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流量至上”的治理困境、人工智能时代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均为法学理论创新开辟了广阔空间。

3. 跨学科融合中传统法学范畴的拓展

人工智能带来的法学议题，鲜有单一的法律问题。其背后交织着经济学、政治

^① 申卫星：《计算法学：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创新探索》，《法治研究》2025年第6期。

学、社会学、心理学、统计学等多重学科维度。这迫使法学研究在跨学科对话中寻求解释资源，在交叉融合中推动传统法学范畴的进化与拓展。

人工智能与法律大模型的研发，聚焦技术逻辑与法律逻辑的深层嵌合。这要求法学与计算机科学展开对话，共同破解法律概念的可计算化、法律规则的可编程化、法律论证的可追溯化等技术难题，确保法律大模型成为可解释、可监督、可问责的辅助工具，而非神秘的“算法黑箱”。

人工智能技术的规制，要求对技术研发与应用全过程进行法律干预。这需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产业经济学、网络工程等领域进行协同，构建敏捷治理与底线思维相统一的规制范式，实现对技术风险的精准防范。

人工智能的数字权利保障，关乎技术变革中人的主体地位的维护。这要求法学与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展开对话，深刻洞察技术如何重塑权力关系与社会结构，从而提炼出具有时代解释力的权利话语，让数字权利的保障真正回归“人”的主体价值。

（三）人工智能赋能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1. 丰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内涵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思想体系，当前该思想体系正面临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全新环境和条件。算法作为关键基础设施的核心控制逻辑，一旦遭到恶意篡改、欺骗或破解，可能导致系统瘫痪，数据被窃取可能危及国家战略资源，算力被封锁可能迟滞技术赶超进程。在军事领域，人工智能正在改变战争形态与国际战略平衡，算法战、认知战、网络战交织融合；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领域的深度渗透，也使各类风险更具隐蔽性与传导性。这些实践层面的变化，为总体国家安全观所强调的“大安全”格局注入了新的经验内容。

人工智能将国家安全的理论视野在非传统安全领域予以更大拓展。“人工智能发展中的公共安全与国家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之带来理论价值或是研究视角的转变。”^①人工智能使非传统安全从一种安全类型的划分上升为理解当代安全问题的分析框架，揭示出当代安全威胁的跨领域传导、虚实交织、技术驱动等新特征，算法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成为国家安全理论体系中的核心概念，极大丰富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内涵。

实践与理论的拓展，使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人工智能时代形成新的理论支点。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既需要有机统筹，同时也需要相互嵌入。在人工智能时代，技术既是发展的引擎也是影响安全的关键变量。技术安全从保障性要素上升为基石性要

^① 张真源、张富利：《人工智能发展的系统性风险治理：实践反思、理性建构与策略优化》，《学术论坛》2024 年第 1 期。

素,“人工智能已从外围的应用工具,变成国家基础机构运转的‘技术底座’”,^①算法主权、数据主权、算力安全不仅是技术问题,还直接关系到国家战略利益和制度稳定。非传统安全的系统性特征被技术逻辑重塑,单一领域风险经智能网络可能迅速扩散为系统性危机,安全治理必须从条块分割转向整体联动。

2. 推动法治知识体系的重构

人工智能对各个法律部门的冲击,不是零散规则层面的修补,而是对既有知识框架的综合性挑战。“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可以囊括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各个学科。”^②在民法领域,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具身智能的责任归属、智能合约效力等问题挑战着以意思自治、过错责任为核心的经典框架,亟待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实践中提炼出新知识与新理论。在刑法领域,“对智能时代犯罪现象的窥探,仍无法给出具有共识性的见解;对智能时代刑事责任难题的疏解,存在规范空虚等问题”,^③促使学界重新思考人工智能刑法理论责任主义的基本范畴,并形成具有本土解释力的归责模型。

行政法领域同样面临深刻变革。算法行政、无人执法、平台规制等新型治理形态,对正当程序、比例原则、信息公开等传统制度提出再阐释的要求。中国在互联网平台监管、算法推荐治理、深度合成标识等方面的先行探索,正在孕育一批具有原创性的行政法概念与规则。在诉讼法领域,在线诉讼、电子证据、智能辅助裁判等实践创新,催生出在线诉讼规则、电子数据认证、智慧法院建设等本土化制度成果,为世界司法文明贡献了中国方案。

人工智能推动各个部门法律知识体系的重构,将在回应中国问题、总结中国经验、形成中国理论的过程中,逐步构建起立足本土、融通中外的法学知识体系。未来的人工智能法学建设事实上就是“通过人工智能法学的发展促进‘新法科’建设,进而为国家人工智能的发展贡献法治理念、法治思维以及法治人才”,^④推动中国从人工智能法学理论的输入国向输出国转变。

3. 凝练“数字正义”的标识性概念

数字正义的核心是让数字与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数字科技催生出多样化的数字权利,^⑤发展权在智能时代的实现,不仅要求人人有机会接触技术,更要求人人有能力分享红利。数字鸿沟的存在,使不同群体、不同区域在技术浪潮中面临不同起点。法治要做的就是通过制度安排弥合这一鸿沟,加快数字基础

① 赵栋、李省龙:《人工智能风险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及战略应对》,《理论视野》2026年第1期。

② 郑飞:《论人工智能法的理论体系》,《法治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孙道萃:《人工智能刑法研究的反思与理论迭进》,《学术界》2021年第12期。

④ 刘艳红:《人工智能法学的“时代三问”》,《东方法学》2021年第5期。

⑤ 张文显:《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年第6期。

设施建设，推动普惠性数字服务，提升弱势群体数字素养，让人工智能从少数人的工具转化为全人类可及的资源，使发展与共享在法治层面得到制度落实。

数字正义的构建有助于防止人工智能制造歧视与垄断。技术权力的运行不同于传统公权力，其内化于算法设计、数据聚合等日常技术活动，在无形中塑造行为、配置资源。当这种权力缺乏有效约束时，特定群体可能在无意识中处于不利地位，市场竞争可能因多重壁垒失去公平。数字正义的使命，正是将平等、自由、尊严等价值转化为人工智能时代可主张的权利形态，任何个体在面对技术权力歧视与垄断时都能获得法治的庇护，使技术逻辑始终服从人的逻辑，始终守护人的主体地位。

结 语

每一轮产业技术革命，都将人类推向新的文明高度。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在推动形成数字文明新法治。在这场伟大的变革中，中国不仅是参与者，还是引领者、创造者和贡献者。2023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宣布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数字文明新法治的核心要义在于依托科技革命赋能生产力发展，增进人类共同福祉；在智能革命浪潮中坚守人的主体地位，维护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同时在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与场景扩容过程中，守护公平正义的价值根基。其内蕴既体现为以法治规范引导科技向善发展、有效防范技术异化风险的制度取向，也彰显了在技术逻辑与法治核心价值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的治理智慧。

数字与人工智能时代，中国将成为全球法治理论创新的中心，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植根本土实践、观照世界的法治理论。这种理论贡献不是对既有路径的简单补充，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调科技赋能与科技向善相统一，让科技革命造福中国和世界人民，在应对人工智能的共同课题中凝练而成的标识性概念与原创性理论。当前的法治理论创新植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以人的权利和尊严为底线，指向人工智能时代法治演进的普遍追问，让技术进步始终服务人类和谐发展。

〔责任编辑：郭云蔚〕